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21）第 F0145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《沪高法（2021）委资评第 1029 号》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《（2021）沪 0101 委鉴第 134 号》，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《（2021）沪 0101 执 3583 号》一案所涉标的物（闽 B3722S 的车辆）确定财产拍卖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《（2021）沪 0101 执 3583 号》一案所涉标的物拟资产拍卖处置的车辆牌照号为闽 B3722S 的车辆（不含车牌）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1 年 08 月 09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采用成本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《(2021)沪0101执3583号》一案所涉标的物(闽B3722S的车辆)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09日的评估市场价值(不含车牌、含税)为人民币：139,508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《(2021)沪0101执3583号》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2021年08月09日到2022年08月08日期间内有效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根据相关资料记载：车辆处于法院查封和抵押状态，抵押权人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抵押登记日期：2019年07月02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09月03日。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(本页无正文)

资产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



颜继军(中国资产评估师)



徐恺(中国资产评估师)

其他评估项目人员：姚月文

2021年09月03日